平利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暨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

供应商：安康智鸟飞控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汪宁

日期：2026年10月26日

甲方（委托培训方）

名称：平利县农业技术推广站（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平利县分校）

乙方（培训服务方）

名称：安康智鸟飞控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为指定学员提供无人机培训服务。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及现行民航管理规定，就培训、费用、考试协助和相关责任约定如下。

第一条：培训项目与期限

1. 培训项目：CAAC 中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培训。

2. 训练类别及等级：CAAC 中型视距内操控员证。

3. 培训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；

培训地点：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

第二条：费用标准与支付

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	服务费用
平利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暨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	为农业社会化服务提供人才支撑。计划培训 48 人获得民航 CAAC 无人机操控员执照，培训时长不少于 80 学时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期举办，服务项目包含食宿、培训费、考试费、考试往返路费（不包含补考费）。	大写：贰拾捌万捌仟元整（288000.00 元）

2. 付款安排：首期支付 30%的款项，计人民币捌万陆仟肆佰元整（86400.00 元），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；尾款 70%计人民币贰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（201600.00 元），结算需于学员培训结业合格率达到 90%以上，且交付培训各环节资料经甲方验收后据实支付。

3.乙方收款账户如下，甲方转账时备注合同编号及培训项目。变更收款账户须由乙方出具盖章通知并经甲方核实。

户名：安康智鸟飞控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对公账号：961095013000571347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支行

第三条：培训实施与双方义务

1.乙方按教学计划提供必备的教学安全帽、教学场地（专用实训机房、户外实训场地、实景实操场地等）组织教学，配备必需的实操机械（机型数量满足每1台真机不超过5名学员），完成既定教学计划任务后，即可组织学员进行约考，协助各学员完成考核。履行本项目依法所需的条件，提供与训练项目匹配的教员、设备、训练场地和安全管理措施。

2.乙方按确认的计划组织理论、模拟与实操训练，保存教学、考勤和训练记录；配备专业师资团队，需持有正规无人机教员证书或行业认可授课资质，实操教学师生配比不高于1:10，保障一对一指导、手把手教学。

3.甲方负责组织学员，按约付款并提交准确的身份和报名资料。甲方应提醒学员遵守考勤、设备操作及场地管理要求。

4.乙方在确认范围内协助提交报名资料、协助考试安排及提供行程服务，培训机构服务不是终端考试机构，不承担包考过、代考或保证取证承诺；如按既定培训期数仍未通过考试的学员（首期和二期未通过人员均有一次免费培训的机会，但培训期间食宿、交通、考试费自理）；整体培训结束后仍未通过的学员，甲乙双方应协商需要补考学生后续培训及训练安排，补考费另行确认。

5.本次培训的学员均属成人技能培训对象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若学员按本次培训期数安排仍未通过考核，或因学员本人原因未能完成教学内容的，甲方不得以学员需补考或未完成课程为由，扣减或拖延支付后续费用。

第四条：争议解决与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发生争议，双方先行协商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依法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未尽事项由双方依法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经双方确认的电子文件亦可作为履行和结算依据。

甲方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杨华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

乙方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汪宁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